(上接B051版)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726,272,86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17,553,602.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601,044,06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16,509,537.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4,044,155.64	300,170,000.00	300,170,000.00	234,044,155.64	66,125,844.36	2022.7.31
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346,843.73	93,000,000.00	93,000,000.00	67,346,843.73	25,653,156.27	2022.5.31
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26,139.97	62,466,400.00	62,466,400.00	45,526,139.97	16,940,260.03	2022.4.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270,636,463.57	–	–
合计			726,272,863.57	726,272,863.57	617,553,602.91	726,272,863.57	726,272,863.57	617,553,602.91	108,719,260.66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20.76	14,607,066.83	9,736,799.87	24,341,045.94	是
2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896.82	4,441,005.65	2,290,474.82	6,756,377.29	是
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985.37	3,826,753.55	2,753,825.33	6,648,564.25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特别提示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2、更新了法规文号
释义	1、更新了预案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补充"(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 2、更新"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更新董事会审议日期 2、更新"一、新能源集团概况"中的财务数据 3、更新"二、国有基金概况"中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更新"一、新能源集团与立新能源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期 2、更新"二、国有基金与立新能源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期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补充"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储能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调整"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中的表述 2、更新"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中的财务数据 3、更新"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的财务数据和审议程序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更新了法规文号 2、补充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3、更新了"(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	1、更新了"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及目的	1、更新了财务数据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更新了财务数据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1、更新了假设前提和相关数据

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补充储能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四、《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了"1、人员储备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1、更新了审议程序的情况

五、《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章节	内容修订情况
(四)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的考虑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1、修订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和范围

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共计21,176.9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21,120.22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56.68万元。计提依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详情如下表: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1,176.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2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68
合计	21,176.9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一)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的"(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内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120.22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的"(6)金融工具减值"部分内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3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6.6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176.90万元,将相应减少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所有者权益21,176.90万元。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是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3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2,580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高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之日止,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定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姚文英、温晓军、岳勇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0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王博、李克海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00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7.00、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 公司独立董事温晓军、姚文英、岳勇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2023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董爽

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北京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3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唐可馨、张斌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

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88,666,668.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2,393,805.35元,募集资金净额726,272,863.57元。

截止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7,553,602.9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30,097,404.01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270,636,463.57元,支付募投项目16,819,735.33元;于2022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553,602.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09,537.3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809,704.63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6,272,863.57
加:存储利息手续费	4,282,423.45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08,020.52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30,097,404.01
募集资金到位续投入	16,819,735.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636,463.5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4,809,704.6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7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5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7月6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补充流动资金	27,063.6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30,01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300.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6,246.64
合计				72,627.29

根据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具体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购买理财产品银行	理财账号	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261685000000028	大额存单(可转让)	6,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否
			1,000.00	3.10%	2023.3.24	2026.3.24	是
			4,000.00	3.10%	2023.4.26	2026.4.2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600700788011000011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80%	2023.3.20	2023.4.20	是

根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规定,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规定的1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50161685000001843	740,650,316.41	2,985,023.18	活期
	65050261685000000028	–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19200102693	–	7,981,062.5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0090078801100001614	–	1,403,731.9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60070078801100001111	–	836.32	理财产品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亚南路支行	0801230000008753	–	2,439,050.60	活期
合计	–	740,650,316.41	114,809,704.63	

注:立新能源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788,666,668.92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金额48,016,352.51元后打款至立新能源公司,在扣除与其他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377,452.84元后,净额为726,272,863.57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272,8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9,53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601,044,06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3年度:16,509,537.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否	300,170,000.00	/	11,787,255.46	234,044,155.64	77.97	2022.7.31	9,736,799.87	是	否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否	93,000,000.00	/	4,578,360.55	67,346,843.73	72.42	2022.5.31	2,290,474.82	是	否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否	62,466,400.00	/	143,921.30	45,526,139.97	72.88	2022.4.30	2,753,825.3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636,463.57	/	–	270,636,463.57	100.00	–	–	是	否
合计		726,272,863.57	/	16,509,537.31	617,553,602.91			14,781,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投入330,097,404.01元,其中: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221,986,702.16元、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62,728,483.18元、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45,382,218.6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购买大额存单及利息100,000,836.32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剩余工程尾款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审计决算情况,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